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一、对 2024 年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及业绩的评价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。通过列席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形式，对会议议程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进行了有效监督，并对公司财务、经营决策、规范运作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决策和行为进行了认真监察和监督。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忠于职守，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未出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同时，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，经营中不存在违规操作行为。

二、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

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5次会议，审议公司日常事项，监事会对审议事项无异议。

三、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依法管理，规范运作，决策科学合理，决策程序规范合法，并建立了完善内部控制制度。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召开、召集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监事会在监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时，未发现任何违法违规的行为，亦未发现任何损害股东权益的问题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2024年度，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、检查和审核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、制度健全；财务状况良好，资产质量优良，收入、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，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

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公司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，确认了公司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企业会计制度》等有关规定编制的2024年度财务报表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（三）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。

（四）关于关联交易的合理性

2024年度公司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业务均属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，交易各方遵循了市场的原则，价格是公允合理的。未发现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况。

（五）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

监事会审阅了公司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，监事会对报告无异议。

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，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。

四、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

公司监事会将贯彻公司的战略方针，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，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2025年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：

（一）进一步加强监事的学习：

监事会将进一步加强监事的培训，推进公司监事会成员自身建设，跟踪监管部门的新要求，加强学习，持续推进监事会的建设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加强对公司投资、财产处置、收购兼并、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。

上述事项关系到公司长期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，对公司的经营运作可能产生重大的影响，公司监事会将加强对上述重大事项的监督，确保公司执行有效的内部监控措施，防范或有风险。

（三）关注外部信息，积极有序开展各项监督工作。

充分发挥企业内、外部监督力量的作用，加强与股东的联系，维护员工权益；
在做好公司本部监督检查工作的基础上，做好有序监督工作

2025 年全体监事将认真履行好监督职责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，通过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，圆满完成公司各项经营目标。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6 日